附件2

非特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基本要求

一、 在我市有面积不小于50㎡的室内检验场所，场所应配置防坠安全器试验台和高处作业吊篮防坠落装置试验台，防坠安全器试验台应符合GB/T 34025-2017规定，高处作业吊篮防坠落装置试验台应符合GB/T 19155-2017规定。室内检验场所内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，对收样、检测、样品流转等进行全过程记录，视频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半年。

二、 技术负责人应当有相应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者相应检验师资格，质量负责人当有相应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者相应检验师资格，责任师当有相应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者相应检验师资格。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。

三、起重机械检验师不少于2名；起重机械检验员不少于6名；Ⅱ级UT、MT或者PT无损检测人员各2人项。

四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责任师、检验师、检验员、无损检测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渝执业。